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下學期

# 行事曆

113.02.16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23 日

二、地點：自訂

三、主旨：實現學校教育目標&共創教育願景

(一) 學校教育目標：「尊重」、「健康」、「快樂」、「創新」。

1. 著重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培養珍惜生命、愛家、愛校、愛鄉土、愛國家的好兒童。
2. 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兒童五育均衡發展，健康、快樂成長，成為新時代好國民。
3. 培養兒童主動探索態度，融合現代科技新知，發揮積極創新精神。

(二) 學校願景：「愛在師生心中滋長。美在校園角落蔓延」、「靜思修藝。幸福啟航」

1. 培養「尊重生命、愛家愛鄉、健康快樂、認真學習、積極創新、團結和諧、國際視野」全人發展的優質學生。
2. 顯現專業成長、創新教學、團隊合作、愛心用心的優質教師。
3. 營造一個學生開心、教師用心、家長放心的學習型與社區化的優質學校。

(三) 創新多元教學、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四、討論：

五、傳達要點：

- (一) 開學前三週每週一、四 7：50 在敬業樓 5 樓視聽教室召開晨會，全體教職員參加。第四週 3/4 起，在敬業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晨會，請學年代表及行政人員參加。
- (二) 每週一、四 8：00~8:15 為全校晨讀時間，請帶領學生進行晨讀。
- (三) 每週二、五 7：50 集合升旗。
- (四) 每月請利用課餘時間召開學年教學研究會，簽到單交紙本，會議紀錄內容請儘量繳交電子檔。
- (五) 每學期於期末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簽到單交紙本，會議紀錄內容請儘量繳交電子檔。
- (六) 每月第一週週一 08：40 召開行政會議，請學年主任及行政同仁出席。
- (七) 轉知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請特別注意第 9 條有關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規定。
- (八) 推展閱讀活動，落實校本課程；各學年編排圖書室課表，加強閱讀指導，頒發書香獎。
- (九) 國語文課程中含作文、閱讀、寫字、說話等，請利用課堂加強指導，本學期作文四篇以上。
- (十) 定期評量審題機制：由 1~2 位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後交教學組。請排定出題及審題人員，因應國教院上傳定期評量試卷解答之需求，請出題老師提供解答卷給教學組，謝謝您！
- (十一) 教學布置於 3 月 1 日前同學年相互觀摩，並於教學研究會議紀錄中呈現可供其他班參酌的特色；教學資料經常更新。
- (十二) 校內全校教師研習，務必參加。
- (十三) 1-5 年級定期評量日期：第一次-4/23、24；第二次-6/24、25。  
6 年級定期評量日期：第一次-4/1、2；第二次-5/20、21。
- (十四) 填寫請假單一律上校務系統填寫。
- (十五) 月考試卷 B4 兩張皆需註明完整標題(例：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六年級國語科第一次評量班級姓名座號)及頁碼。

六、其他興革意見！

感謝同仁的鼎力相助，請參考行事曆並留意校網公告及晨會報告事項，願教學相長、平安快樂！

註：1. 會議記錄請於 2 月 26 日前交教務處，謝謝！

2. 各項會議表格請於學校網站/教師專區/常用下載/教學組...下載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魏宜欽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魏宜欽

校長：

靜修國小  
校長 吳耀騰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學-全校大掃除 學-學生平安保險調查 學-學童餐後潔牙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總-代收代辦費補助調 總-發家長會費調查表 總-請購班級學用品 輔-慈善會補助申辦 輔-鑑定安置1-3-3-3梯	學-更新午餐訂餐人數 學-玉山關懷專案申請 學-福寧宮獎助申請(全 學-第一組導護交接
18	19	20	21	22	23	24
	學-路隊長及路隊填報 學-身高體重測量 教-羽球研習-6/27 總-教職員校園停車證 輔-召開特殊教育推行 輔-簽領3月會長敬師生	學-每週二含氟漱口水 教-慢跑研習-6/28 教-母語日活動 總-工友、臨時人員期	總-校務會議紀錄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行-1330校務會議(晨	輔-慈善會補助款申辦	學-第二組導護交接 學-頒發文進助學金 教-二年級弟子規讀誦 輔-特教通報系統登錄	
25	26	27	28	29	1	2
	學-特定人員填報(全 學-社團開始 學-遲到統計第一階段 教-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教-課後照顧班開課 輔-慈音靜修舍補助學	教-二年級鐵道關活 輔-一年級自我保護宣		學-六年級二天一夜戶 教-全校人數統計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輔-2月輔導成果填報	學-三年級戶外教育活 學-第三組導護交接 總-發註冊三聯單 輔-鑑定安置1-4-3-4梯	總-代收代辦費補助調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25	26	27	28	29	1	2
	學-特定人員填報(全) 學-社團開始 學-遲到統計第一階段 教-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教-課後照顧班開課 輔-慈音靜修舍補助學	教-二年級鐵道闖關活 輔-一年級自我保護宣		學-六年級二天一夜戶 教-全校人數統計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輔-2月輔導成果填報	學-三年級戶外教育活 學-第三組導護交接 總-發註冊三聯單 輔-鑑定安置1-4~3-4梯	總-代收代辦費補助調
3	4	5	6	7	8	9
	學-視力頭蝨檢查 教-學扶期初會議 教-期初課發會 行-行政會議	學-四年級戶外教育活 教-二年級鐵道闖關活	教-員林國中升學輔導 教-校本課程社群研習 教-音樂魔法屋教師研 總-遊戲器材安全維護		學-第四組導護交接	
10	11	12	13	14	15	16
		學-四年級視力保健宣 教-二年級鐵道闖關活	學-交通安全教師研習		學-第五組導護交接	
17	18	19	20	21	22	23
學-全國舞蹈比賽-陳	教-教學研究會1 輔-簽領4月會長敬師生	學-五年級戶外教育活 輔-三年級家暴防治宣	教-教師資訊研習		學-第六組導護交接 輔-特教通報系統登錄	輔-教育優先區親職講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健康體位健促網路 學-視力保健健促網路 學-遲到統計第二階段	學-全國舞蹈比賽-游月 教-二年級弟子規闖關 教-兒童節活動(群英) 輔-五年級性剝削防制 上午8:40 - 學-法律常	學-正向管教防霸凌教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學-廢乾電池回收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學-健康體位飲食宣導 學-第七組導護交接 教-3月書香獎填報截止 教-國習調閱(11-15) 輔-3月輔導成果填報	學-員林區中小學才藝
31	1	2	3	4	5	6
小小說書人比賽(員東) 教-全校人數統計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行-行政會議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輔-四年級性剝削防制	學-第八組導護交接 總-填報綠色採購用水 總-遊戲器材安全維護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31	1	2	3	4	5	6
小小說書人比賽 (員東) 教-全校人數統計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行-行政會議	6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輔-四年級性剝削防制	學-第八組導護交接 總-填報綠色採購 用水 總-遊戲器材安全維護			
7	8	9	10	11	12	13
		教-4字音字形 (圖書) 教-科展複審 (泰和國) 輔-五年級家暴防治宣	教-校本課程社群研習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輔-鑑定安置1-4-3-4送		學-第九組導護交接 教-數習調閱 (16-20)	冠仔冊講古比賽 (舊社) 教-小一新生報到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教學研究會2		教-PaGaMo平台研習	輔-召開特殊教育推行 輔-簽領5月會長敬師生	學-第十組導護交接	
21	22	23	24	25	26	27
	學-遲到統計第三階段 教-世界書香日新書特 教-全國學生書法比賽 輔-特教通報系統登錄	1-5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1-5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輔-教師家庭教育研習	學-廢乾電池回收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學-全校大掃除 學-第十一組導護交接 教-4月書香獎填報截止	
28	29	30	1	2	3	4
		教-3 6書法比賽 (晨) 教-全校人數統計 輔-4月輔導成果填報 輔-二年級性別平等教	教-校本課程社群研習 語文競賽分區賽 (社頭)		學-第十二組導護交接 教-生習調閱 (1-5號) 教-社習調閱 (6-10)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28	29	30	1	2	3	4
		教-3 6書法比賽(展) 教-全校人數統計 輔-4月輔導成果填報 輔-二年級性別平等教	教-校本課程社群研習 語文競賽分區賽(社頭)		學-第十二組導護交接 教-生習調閱(1-5號) 教-社習調閱(6-10)	
5	6	7	8	9	10	11
行-行政會議	學-五年級生理衛生宣 教-4國語朗讀(敬5F) 教-4閩南語朗讀(會議) 輔-三年級性別平等教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總-遊戲器材安全維護 語文競賽-客語、原民 語文競賽分區賽(社頭) 輔-教師生命教育研習		學-第十三組導護交接 教-特色遊學(鹿江國中) 教-自習調閱(21-25)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教學研究會3 輔-六年級轉銜輔導會	教-4國語演說(敬5F) 教-4閩南語演說(會議) 教-5英朗讀比賽評選	總-召開臨時人員工作	輔-簽領6月會長敬師生	學-第十四組導護交接 教-音樂魔法屋聯合開		
19	20	21	22	23	24	25
6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學-遲到統計第四階段 輔-特教通報系統登錄	6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輔-身障聯盟宣導-3年	學-六年級水域安全宣 教-悠遊子在教師研習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輔-召開特殊教育推行	學-第十五組導護交接 教-縣長獎填報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1
學-三到五年級打掃志 學-五年級導護生推薦 輔-鑑定安置5-2梯次提	教-1閩南語成果發表 輔-四年級性侵害防治	輔-鑑定安置5-2梯次送	學-廢乾電池回收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學-第十六組導護交接 教-1 3著色比賽收件 教-5月書香獎填報截止 教-6年級作文調閱(目 教-全校人數統計 輔-5月輔導成果填報	學-6/1至6/7能源教育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26	27	28	29	30	31	1
	學-三到五年級打掃志 學-五年級導師生推薦 輔-鑑定安置5-2梯次提	教-1閩南語成果發表 輔-四年級性侵害防治	輔-鑑定安置5-2梯次送	學-廢乾電池回收 教-圖書逾期催還通知	學-第十六組導師交接 教-1 3著色比賽收件 教-5月書香獎項報截止 教-6年級作文調閱 (自 教-全校人數統計 輔-5月輔導成果填報	學-6/1至6/7能源教育
2	3	4	5	6	7	8
	行-行政會議 輔-特訊第24期徵稿 輔-鑑定安置4-3梯次提	教-2英語成果發表 (書 教-特色遊學(潭墘總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輔-六年級跟騷法防制	教-校本社群成果發表 總-遊戲器材安全維護	學-廢乾電池抽獎 輔-鑑定安置4-3梯次送	學-導師隊五六年級交 學-第十七組導師交接 教-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9	10	11	12	13	14	15
	教-教學研究會4	輔-三五年級校園動物	學-三至五年級打掃志 行-教師甄試工作說明 行-畢業典禮 輔-特訊第23期出刊	輔-113A鑑定安置提報 輔-召開特殊教育推行	學-第十八組導師交接 教-1 5年級作文調閱	
16	17	18	19	20	21	22
	學-收回路隊長名牌 學-頒發拾金不昧獎狀 學-頒發路隊長獎狀 教-學扶期末會議 教-期末課發會 總-113學年度午餐聯合		總-清點教職員工已借	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輔-性平會期末會議(暫	學-第十九組導師交接 教-6月書香獎項報截止 教-課後照顧班結束 輔-特教通報系統登錄	
23	24	25	26	27	28	29
	1-5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輔-簽領8月會長敬師生	1-5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 總-召開臨時人員工作	學-全校大掃除 總-校務會議紀錄 總-校園花木修剪、美 行-校務會議 輔-維護學生懷孕受教	學-期末課本、紙類回 學-潔牙含氟漱口結果 學-視力不良就診結果	學-傷病結果統計呈報 學-期末資源回收 學-第二十組導師交接 教-全校人數統計 輔-6月輔導成果填報 輔-慈善會成果彙整	

# 學期初資訊組貼心提醒

- 本校已擬定 V2.1 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公告於校網
- 各班（普通班）的基地台代號是 sjses+教室編號四碼，密碼是 chcWifi123(W 是大寫)，其他基地台可嘗試密碼：048320341
- 請檢視並嘗試登入自身校務系統帳密
- 彰化 Gsuite 帳密即為校務系統帳密
- 『校務系統成績處理流程』請參閱校網首頁左側重要通知相關連結
- 『教學與命題光碟教學區』請參閱校網首頁左側重要通知相關連結
- 『新影印機安裝及使用方式』請參閱校網首頁左側重要通知相關連結
- 禁止使用中國大陸 3C 資訊設備連結校園網路及相關系統
- 行政及教學用電腦勿安裝未授權之軟體，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 勿私架無線基地台，網路線孔也請勿自行拔換
- 單槍投影機及液晶電視，下課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關閉以延長使用壽命
- 使用遠端列印時，請及時至教師休息室取件
- 依據教育部臺教資(三)字第 1030019296I 函，國中小學校教師每年至少參加「資訊安全素養研習」6 小時

OFFICE WORK





彰化縣靜修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導護輪值分配表 113.01.17

週次	組別	日期	總導護	北大門內	南大門內	北側門外
1	一	2/16-2/17	林志勇	邱于容	楊惠婷	馬嘉穗
2	二	2/19-2/23	吳弘政	蔡宜臻	曹慧真	陳仙祺
3	三	2/23-3/1	潘泰安	顏茹韻	陳雅屏	黃志軒
4	四	3/1-3/8	六 3 洪志盈	六 7 石育倫	四 1 陳靜萱	楊婉琳
5	六	3/8-3/15	六 8 薛茂林	六 11 呂昭韻	四 11 黃淑娟	吳佳蓉
6	六	3/15-3/22	六 2 林惠怡	六 12 劉家岑	四 12 彭美慈	邱佩珊
7	七	3/22-3/29	六 9 張雅淳	五 1 黃綉芳	二 1 陳曉靜	蕭韻琪
8	八	3/29-4/3	六 10 賴韻文	五 5 賴庭羽	二 2 陳凱惠	高靖雯
9	九	4/8-4/12	四 10 何振偉	五 6 黃鈺芷	二 3 游欣怡	曾紹茵
10	十	4/12-4/19	三 3 李宗樺	五 9 詹麗鈴	二 6 陳湘茹	胡華君
11	十一	4/19-4/26	三 7 林銘傳	五 10 陳毓如	二 7 高佳蓮	盧潔緝
12	十二	4/26-5/3	三 11 張明正	三 1 王曉芳	二 9 何靜宜	王鈺翔
13	十三	5/3-5/10	五 2 劉譯聲	三 2 張佳華	二 10 巫艾庭	江昭玫
14	十四	5/10-5/17	五 4 劉雄智	三 9 周育瑩	二 12 吳珮怡	陳思諭
15	十六	5/17-5/24	五 7 陳榮宏	三 12 林麗娟	二 13 曹淑熙	陳沁薰
16	十六	5/24-5/31	五 8 林吟蓁	一 1 吳秀如	一 7 楊惠珍	陳詠嫩
17	十七	5/31-6/7	五 11 林佑隆	一 2 李佳瑾	一 8 李佳璉	顏玫妙
18	十八	6/7-6/14	五 12 陳意儒	一 5 林怡秀	一 9 蔡雯卿	王家琬
19	十九	6/14-6/21	盧志榮	黃誼珊	一 11 周佳靜	許佩如
20	二十	6/21-6/28	胡家豪	黃惠儀	張沛晴	劉家豪
	一	返校日	林志勇	邱于容	楊惠婷	馬嘉穗

支援組順序：蔡依伶、巫宜靜、黃雅菱、林子婷、陳建達、陳淑娟、吳瑞隆、蔡曜先、張曉玲、黃育慈、游明益

附註：本學期導護共編為二十組，執勤點有四區，其輪值方式如下：

※以當學期所需的導護人數來安排所需人員，其餘人員按年齡排支援組順序。

※輪值的導護老師請於學生上學時，佩戴導護臂章到執勤地點協助指導學生上學。

※執勤時間：早上七點十五分至七點四十分。

※星期五上午導護完成後交接，請將注意事項及裝備當面交給下一組，中午換新組輪值。若遇連假，需當週最後一個上班日放學執勤完畢後再完成交接。

※不排入導護組(指導合唱)：林佩茹、劉夜蘭。

四 12 彭美慈	四 6 高惠慈	五 7 陳榮宏	五 6 黃鈺芷	六 6 葉國棟	六 7 石育倫	六 8 薛茂林	三 6 陳淑娟	三 7 林銘傳
四 11 黃淑娟	四 5 蔡淑惠	五 8 林吟蓁	五 5 賴庭羽	六 5 吳瑞龍	六 9 張雅淳	三 5 黃育慈	三 12 林麗娟	
四 10 何振偉	四 4 李雪鳳	五 9 詹麗鈴	五 4 劉雄智	六 4 葉天上	六 10 賴韻文	三 4 陳建達	三 11 張明正	
四 9 陳芳鈴	四 3 巫宜靜	五 10 陳毓如	五 3 吳健榮	六 3 洪志盈	六 11 呂昭韻	三 3 李宗樺	三 10 施淑霞	
四 8 謝春宣	四 2 張曉玲	五 11 林佑隆	五 2 劉譯聲	六 2 林惠怡	六 12 劉家岑	三 2 張佳華	三 9 周育瑩	
四 7 陳君姬	四 1 陳靜萱	五 12 陳意儒	五 1 黃綉芳	六 1 謝峻碧	六 13 蔡曜先	三 1 王曉芳	三 8 黃雅菱	
最左白線	新竹	苗栗	台中	員林	嘉義	台南	籃球柱	
跑 道								
			同心台					
東邊樓梯					勤學樓		西邊樓梯	
東邊樓梯					敬業樓		西邊樓梯	

進教室順序說明如下：

第一順序：

- 三 1、三 8~~三 12 由勤學樓西側樓梯上樓
- 四 11~~四 12 由德馨樓中間樓梯上樓
- 四 7~~四 10 由勤學樓東側樓梯上樓
- 五 1~~五 6 由勤學樓中間樓梯上樓
- 六 1~~六 5 由勤學樓中間樓梯上樓

第二順序：

- 三 2~~三 7 由晨曦樓中間樓梯上樓
- 四 1~~四 6 由勤學樓東側樓梯上樓
- 五 7~~五 12 由敬業樓東側樓梯上樓
- 六 6~~六 13 由敬業樓西側樓梯上樓

PS1: 各班成兩行依序行進，上樓時請保持肅靜、避免推擠、禁止奔跑  
 PS2: 留下運動班級，請等待進教室的班級走完後再跑操場

## 靜修國小生教組承辦之急難救助項目說明：

- 一、 個人或家庭急難(過世或確診罹患重大疾病時)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或行天宮，兩項可同時申請，注意申請期限(學產/三個月內；行天宮/六個月內)，故需檢附資料請均準備兩份：
  1. 詳細的戶籍謄本
  2. 父親、母親及學生的財產證明(家戶總財產 1000 萬以下，才能申請)
  3. 父親、母親及學生的所得證明(家戶總所得 100 萬以下，才能申請)
  4. 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死亡證明，(若有住院收據、傷葬費收據，行天宮需檢附；學產則免)
- 二、 誼真(員林)扶輪社：**112 學年度沒有此項補助款捐贈**  
當年度每生有 12,000 元，名單填報在每年 6 月底暑假前，補助款存在學校公庫，2 月 9 月開學月發 2000 元，3-6 月、10-1 月每月發 1000 元，補助款在**畢業前**用罄結案即可。
- 三、 福寧宮急難救助金：每學期補助一次，每生一千元，靜修大約有 60-70 個名額(每班一名)，**線上填報名單在九月中旬和二月底前完成**。補助款下來後，直接由出納組發給學生帶回。
- 四、 靜修國小仁愛基金：本校學生或家庭遭逢變故，由級任教師代為填表申請。
- 五、 愛心制服開放領取時間，學期中為每週三 8:00-9:20，寒暑假領取請先來電預約。**(因學務處空間有限，不再收取愛心制服，請直接轉送鄰居或同班同學)**

# 靜修國小學校輔導工作宣導

## 輔導機制

## 三級輔導及主責人員



◎請老師利用時間宣導家庭教育專線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幫一幫我

歡迎撥打專線

您正為了家庭困擾而沮喪嗎？  
只要您願意學習改變，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  
伴您一起找回家庭的和諧美滿

家庭教育中心伴您共同學習。我們一起努力！

詳細內容請輸入  
**412-8185**  
關鍵字搜尋

● 服務內容 夫妻相處 咨詢關係 親子溝通 子女教育 婚前交往 情緒調適 家庭資源 生活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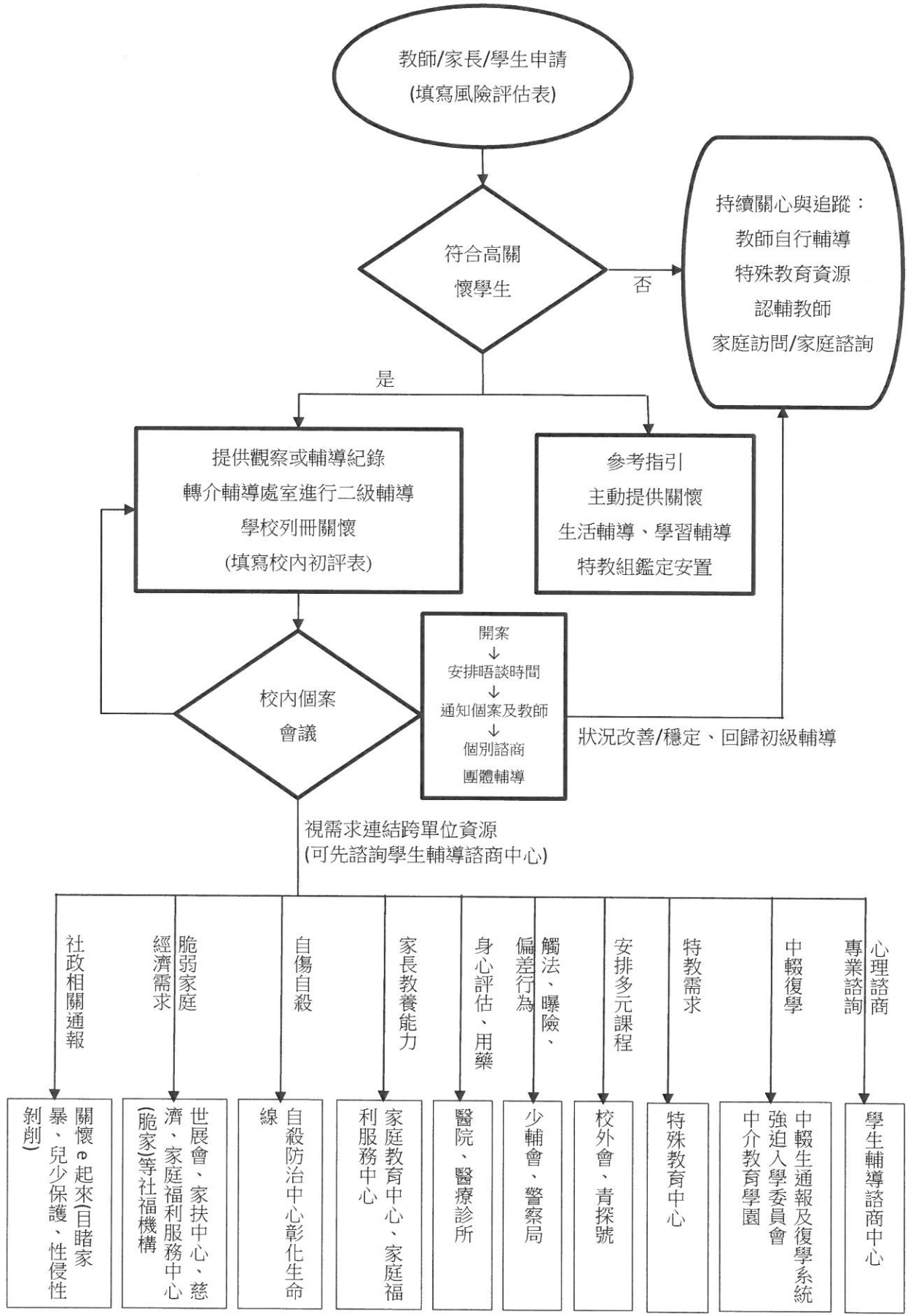
● 服務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10時-12時)	●	●	●	●	●	●	×
下午 (2時-4時)	●	●	●	●	●	●	×
晚上 (6時-8時)	●	●	●	●	●	×	×

★詳細內容搜尋412-8185網路關鍵字

教育部關心您

# 靜修國小高關懷學生評估與輔導工作流程圖



## 靜修國小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風險評估表(導師填寫)

本表主要提供學校一般教師於教育現場如發現學生之行為表徵、情緒變化、人際互動、家庭狀態等面向有別於以往表現，或其各項表現與同儕有明顯落差時進行評估，以建立及早預防，及早介入之觀念，並提供學生初級預防輔導及次級介入輔導。請教師善加利用，必要時可以配合其他相關資料轉介輔導室。本表所稱的「學生」，為2歲-18歲在籍學生(幼兒園至高中階段)。

### 壹、學生現況描述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校	性別	班級	導師
			年 班	
二、家庭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新住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li>● 教養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li>● 家庭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ul>				
三、學校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li>●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li>● 近一個月內的出缺席情形：<input type="checkbox"/>穩定、<input type="checkbox"/>不穩定：一周平均到校天數：_____天。</li> </ul>				

### 貳、學生各類風險評估

請教師依據學生最近一個月內的狀態，先勾選可能的風險類型，再勾選符合的

#### 風險因子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學習動力，或課業壓力超乎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不佳而感到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變故(如：父母離異、分居、主要照顧者/親近家人發生意外、過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經常性請病假，無就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後無故離校，但無實質請假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天以上缺課(未完成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累計七天未經請假而缺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搶奪他人物品、未經許可自行拿走他人財物、將檢到的物品據為己有、向同學勒索等。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偏差行為 (財物侵 犯、不良 習性、暴 力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說謊、講髒話、搗亂捉弄同學、抽煙、惡作劇、不合作、不守紀律、網路成癮、干擾上課秩序、閱讀不良刊物、賭博、逃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吵架、打架、勒索、恐嚇、破壞公物、跟老師或父母頂嘴、加入幫派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寫功課、抄他人作業、考試作弊、遲交作業、上課打瞌睡、逃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耽溺 /沉迷 (菸、酒、 藥、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現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蹣跚或靜脈炎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其他原因,但學生體能狀況變差、抵抗力變差容易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曾表達出現(視、聽)幻覺,變得沒有方向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眼睛曾有瞳孔過大或過小、眼眶泛黑、眼睛出血、眼神迷濛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曾出現不自然生理反應(如:手部顫抖、體臭、汗液有藥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就會感到坐立不安、心情低落易發脾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物質(如:菸、酒、藥、網路)的使用量越來越大的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習慣減少睡眠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曾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隱瞞自己使用物品(如:菸、酒、藥、網路)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物質(如:菸、酒、藥、網路)使用行為已對學業造成負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曾密切且頻繁與非行少年或者與有接觸毒品的成人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焦慮、衝 動、憂 鬱、躁 鬱、自我 傷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現退化、退縮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懼學、拒學、學習成就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上學會有身體症狀或感到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就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完成度不佳或長期缺交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能力方面：包括閱讀習慣、朗讀、理解、和表達方式等困難，常因閱讀速度慢而發生錯誤，或者唸完一段文章卻無法理解內容，也有跳行跳字的現象，對於易混淆的字也難以分辨。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能力方面：包括字跡的工整、字的正確性、文句的通暢性等，經常出現技術性的錯誤，如：寫字上下左右顛倒，詞彙有限，語句很短，寫字速度慢，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作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方面：分為語言的接收、處理與表達三方面的問題；在思考時，也有符號運用的困難，很難運用詞彙或句子表達自己的想法，進而很少開口說話，無法與老師或同學產生良好的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方面：通常無法了解數字的概念與心算、無法理解數學應用問題，也無法運算太複雜的計算式，對於小數、分數、比例、時間、單位等概念理解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技巧缺乏情形：行為過於衝動，缺乏事先規畫；挫折忍受力較一般同儕低；與同儕關係普遍表現不佳；無法正確判斷他人行為動作或者社交情境現況；易受情緒干擾致使社交技巧不夠合宜適切；缺乏自我控制而無法穩定的持續地表現應有的適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特徵，主要為不專注易分心、過動、衝動、協調性差、組織性差、動機低且較顯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人際孤立、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和同學很少或幾乎沒有互動，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分組或需表達自己的狀況下，表現出比一般同儕更明顯的焦慮、緊張，甚至無法表達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感到孤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常在入際互動中感到委屈，或是被欺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與好友的互動方式或頻率有明顯的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人際互動而影響到飲食、睡眠的規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與同儕容易起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對權威(如師長)的教導、建議、介入強烈反抗，程度明顯超出一般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和校外同儕的互動頻率，遠多於和校內同儕的互動頻率。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頓，導致無法如期繳交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情緒精神狀況不佳、有精神疾患或疑有藥物濫用、酗酒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經常對學生態度冷漠或不予回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有安全疑慮者(如:頻換同居人、非親屬人口同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因案入監服刑、失蹤或長期住院等問題，致使學生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突然長期委託不特定他人照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經常讓 12 歲以下學生獨自在家或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為未成年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衛生不佳或有特殊部位感染(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以至於有身體疾病、影響生活適應或有疏忽照顧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變故(如:父母離異、分居、主要照顧者/親近家人發生意外、過世、失能)，致使家庭照顧功能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兒童及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未滿 6 歲或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或少年單獨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家時間，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因為工作或其他因素時常不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保護性個案(目睹家暴、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曾經發生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年間曾經發生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曾發生過。
	<input type="checkbox"/> 曾因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導致學生身心傷害，例如:經常遲到、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身上常有不明傷口、傷痕或瘀青(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特殊部位疼痛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經常表達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如:肚子痛、頭痛、失眠、作惡夢等)或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淡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所，對於特定對象感到恐懼或排斥。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概念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曾頻繁表達對自我表現不滿意，無法為自己下定決定，缺乏主見，容易傾向請求他人協助完成自身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曾因感受被忽視或不被重視，多次刻意做出一些行為引人注目，例如：發出怪聲、出現誇張怪異行為、刻意打岔、唱反調…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與他人互動時，容易觀察較為退縮、被動並且可能出現抗拒接觸等行為，言談舉止容易表現出對他人不信任或猜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不擅長表達內心感受及處理負面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上，但學生(含幼生)常表達感受經歷挫敗感，呈現高度焦慮、緊張、傾向低估自我能力。

參、其他重要補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靜修國小高關懷學生輔導策略/工作指引

根據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態及風險評估表的填寫結果，當發現學生某類型的風險程度高時，校方可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工作指引：

### 一、中輟之虞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天留意學生出席狀況。</li> <li>● 與其監護人確認與聯繫，並了解學生的就學困難，適時轉介二級輔導。</li> <li>● 若已通報中輟後，導師仍需持續每日與監護人聯繫，確認學生的安全與近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達中輟標準，請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li> <li>● 輔導教師可依學生到校狀況，彈性安排晤談時間。</li> <li>● 持續進行導師諮詢、家長諮詢，了解學生班級適應和家庭生活狀況，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小團體（自我探索、生涯發展、人際關係）、校內高關懷課程等，透過多元學習的管道，提高學生學習興趣。</li> <li>● 適時進行資源連結：中介教育學園、各縣市校外會、社會處、警察局、強迫入學委員會、衛生局、毒品妨害防治中心、少輔會、學諮中心、精神醫療單位、相關社福機構等。</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學生中輟及復學通報處理流程圖」。</li> </ul>

### 二、偏差行為(財物侵犯、不良習性、暴力衝突)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學生偏差行為背後的原因與困難，向學生解釋遵守校規之必要性並主動給予規勸及協助。</li> <li>● 聯繫家長了解學生在家情形，以及與家長討論學生在校行為，提供家長合宜的教養策略，以及討論適切的資源連結。</li> <li>● 視學生心理或情緒需求轉介二級輔導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偕同導師或生教組，了解學生的行為樣態、家庭現狀，評估家長對學生負向行為的理解與親職管教功能。</li> <li>● 輔導室人員透過晤談、探索活動增進學生的自信心及挫折容忍度。</li> <li>● 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li> <li>● 當學生符合曝險少年時，請轉介少輔會。</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li> </ul>

### 三、物質耽溺/沉迷(菸、酒、藥、網路)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讓班級參與相關成癮宣講等宣導活動。</li> <li>● 穩定與學生的溝通管道，適時提供關心，增加學生在校拉力。</li> <li>● 提供學生人際、情緒或學習適應等班級團體輔導活動，增加保護因子。</li> <li>● 可協請輔導室辦理各項成癮相關之研習或拿取心理衛教單張，提升學生或家長針對成癮有更多認識，及早預防。</li> <li>● 邀請學生投入更多班級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篩檢量表或篩檢晤談評估：透過量表及晤談的方式確認學生物質成癮的強度、頻率、影響程度，以及後續處遇可參考的危險、保護因子等。</li> <li>● 依據成癮危機程度進行尿液篩檢，進一步確認學生成癮狀況及生理影響，必要時需進行校安通報。</li> <li>● 提供個別會談。</li> <li>● 提供高關懷課程或團體輔導等活動，增加學生不同人際經驗及因應生活、問題解決的能力。</li> <li>● 建立並更新心理衛教單張，提供導師及家長諮詢，提升環境保護因子。</li> <li>● 連結外部資源，針對學生成癮行為提供改變與戒除的方法。</li> </ul>

<p>動，增進同儕情誼，建立更多元的生活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處遇、評估與追蹤，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li> </ul>
--	---

#### 四、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憂鬱、躁鬱、自我傷害等)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出現強烈情緒反應時，師長可先溫和輕喚學生姓名、同理學生情緒，協助學生在安全情境下釋放、調節情緒。</li> <li>● 待學生平復後，與學生討論情緒出現的原因、引導合宜的情緒表達方式。</li> <li>● 若學生出現自我傷害情事，可參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文宣《情緒急救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領學生辨識自我情緒狀態、了解引發情緒反應的原因及內在需求。</li> <li>● 協助學生發展健康合宜的情緒表達方式。</li> <li>● 有需要時，協助學生至精神醫療單位就診與評估，或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li> </ul>

#### 五、學習適應(懼學、拒學、學習成就低落)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班級經營管理；認識學生特質，展現學生亮點，降低學生人際適應壓力。</li> <li>● 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與壓力，適時調整作業難度與份量，提供適切的增強與鼓勵，維持學生學習動機。</li> <li>● 聯繫家長了解學生在家情形，以及與家長討論學生在校學習困境，提供家長合宜的教養策略，以及討論適切的資源連結。</li> <li>● 聯繫特教組或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接受特教評估、鑑定與合宜的資源申請。</li> <li>● 視學生心理或情緒需求轉介二級輔導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導師或特教資源，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類型、家庭現狀，評估家長對學生困難的理解與親職功能。</li> <li>● 透過晤談、小團體增進學生的人際互動技巧、自信與自尊；適時提供高關懷課程或技藝班，等多元學習管道。</li> <li>● 適時建議家長帶學生至醫院就診評估，是否有服藥必要性。必要時，進行友善校園班級輔導活動。</li> <li>● 視學生心理或情緒需求轉介三級輔導資源。</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各類特教學生的「學生鑑定安置流程」。</li> </ul>

#### 六、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學生是否有主觀困擾。</li> <li>● 與家長聯繫，評估學生在校的人際互動方式與在家是否明顯不同。</li> <li>● 與家長聯繫，了解家長對學生在校人際行為的解讀為何，建立合作關係。</li> <li>● 引導學生學習與同學開啟話題、加入團體的技巧。</li> <li>● 引導學生學習清楚表達自己的技巧。</li> <li>● 引導學生學習協商、妥協的技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隔數週，向導師追蹤學生或周遭他人的困擾程度是否下降，並協助導師評估學生狀態，有需要時，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li> <li>● 協助導師評估判斷學生關於人際關係的迷思，及如何化解迷思。如，別人不能拒絕我、拒絕別人是自私的。</li> <li>● 協助導師評估判斷學生受情緒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導學生判斷不同情境對角色的期待與要求。</li> <li>● 引導學生找到自身的人際界線。</li> <li>● 引導學生有禮貌、有效地表達界線的技巧。</li> <li>● 引導學生學習如何結束一段關係。</li> <li>● 引導學生接受關係的現狀。</li> <li>● 引導學生評估某些人際行為的短期、長期優缺點。</li> <li>● 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尋求幫助。</li> <li>● 評估學生的困擾程度是否在介入一段時間後，有所下降。</li> <li>●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li> </ul>	<p>擾而影響人際互動的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li> </ul>
--	---

### 七、脆弱家庭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家庭結構、背景及功能等資訊，與家庭保持聯繫。</li> <li>● 留意學生外在表徵，如：衣著儀容、個人衛生狀況，關懷學生近期家庭生活概況。</li> <li>● 留意學生是否因家庭情形，而影響情緒穩定與在校人際互動情形，如：情緒起伏強烈、出現人際退縮。</li> <li>●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脆弱家庭指標進行通報，與系統網絡保持聯繫，追蹤處理概況。</li> <li>● 與學生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促進學生在校情緒穩定及人際適應，發掘自我內在資源。</li> <li>● 引導學生運用內在資源面對家庭困境，提升學生因應能力。</li> <li>● 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脆弱家庭服務工作流程」。</li> </ul>

### 八、獨居兒童及兒少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繫監護人或其他家人，改善學生獨居狀態。</li> <li>● 透過家訪評估學生同住家人經常性不在家頻率，以及居住環境的安全性。</li> <li>● 關心學生家庭與經濟狀況，評估是否因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系統受損，必要時轉介二級輔導。</li> <li>●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家庭經濟是否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適時申請相關經濟補助資源。</li> <li>● 評估家庭功能薄弱時，適時申請社會處脆弱家庭資源。</li> <li>● 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學生適應生活困境。</li> <li>● 校方定期家訪，追蹤學生獨居情況是否改善：如三餐是否正常、居住環境安全等。</li> <li>● 評估家長親職功能狀況：提供物質上的滿足、提供情緒及情感的滿足、有效管教子女回歸生活與校內適應、保護子女免於身體、情緒、社會的傷害。</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進行服務申請。</li> </ul>

九、曾為保護性個案(目睹家暴、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現學生疑似有發生高風險危機，可進行個別關懷，詢問其目前生活近況、壓力問題來源以及家庭近況是否變動…等等，並觀察在校學習情況(是否常遲到、學習動機低落且常顯精神不濟、上課打瞌睡或注意力常顯渙散不集中)，收集並評估相關資訊後，可與輔導室人員諮詢，進一步評估是否轉介二級輔導。</li> <li>● 觀察學生因家庭因素影響身心適應，建議可聯繫校方相關系統(如:學務處、輔導室)，協助陪同進行家庭訪問，收集並了解學生近期家庭情況，適需要是否進一步轉介二級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學生辨識危機事件教育講座，例如:性平教育主題、暴力防治議題、自我保護策略…等等。</li> <li>● 安排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服務。</li> <li>● 可安排入班輔導課程，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以及促進尋求協助能力。</li> <li>● 通報相關單位，例如:上網填報[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li> <li>● 引進相關單位，啟動系統合作，例如:警政單位、法院保護官、社會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療單位、其他相關民間社政單位。</li> <li>● 若有需要，可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流程圖」、「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等。</li> </ul>

十、自我概念低落

導師	輔導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學生認識自我、覺察自我、肯定自我的自我概念相關課程，使其接納自己的身心狀況。</li> <li>● 創造讓學生有機會獲得成功的經驗：師長可提供學生可操控與符合能力的任務；對於困難的工作，可適時協助學生訂定明確的步驟與目標，以建立他的自信，讓他也能擁有自我實現感，進而提升他正向的自我評價。</li> <li>● 給予具體稱讚並提供正向鼓勵經驗：提供學生參與各種活動的機會，增加生活經驗，在與父母，老師或是同儕相處的過程中，給予他正面的回饋與鼓勵，激發學生對自我的期望，並有助於學生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li> <li>● 提供學習楷模的替代經驗：鼓勵學生能藉由觀察學習，間接學得別人的經驗。看到他人成功的表現，特別是看到能力類似的人成功時，會加強自我效能感。在日常教育中可以透過繪本介紹勵志人物的努力過程，或是與學生有相似能力的人成功經驗的故事分享，提供各種角色楷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輔導室協助安排其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服務。</li> <li>● 輔導室人員可安排入班輔導課程，提升學生自我概念與自我認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探索輔導…。</li> <li>● 引進相關單位，啟動系統合作，例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兒童發展心智科、身心診所。</li> </ul>

## 彰化縣靜修國小高關懷學生校內初評表(專輔教師填寫)

編號： \_\_\_\_\_ 申請人：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壹、基本資料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生理性別：男女 父/母親姓名：\_\_\_\_\_(存、歿)  
監護人：父/母 母/父 其他，關係：\_\_\_\_ 母/父親姓名：\_\_\_\_\_(存、歿)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貳、個案來源

處室轉介 導師(科任)申請 家長請託 學生自行求助 社工轉介 其他\_\_\_\_\_

### 參、問題類別：\_\_\_\_\_ (可複選)

- ①拒學/中輟 ②自傷/自殺 ③網路成癮 ④性侵(行為人) ⑤性侵(被行為人)  
⑥合意性行為 ⑦性騷擾(行為人) ⑧性騷擾(被行為人) ⑨家暴/兒虐  
⑩哀傷/失落 ⑪家庭/親子 ⑫情緒困擾 ⑬人際困擾 ⑭學習困擾  
⑮一般精神疾患(醫生診斷：過動、緘默、焦慮、憂鬱等) ⑯特教(特教鑑定)  
⑰偏差行為(如暴力、說謊等等) ⑱性別/感情困擾 ⑲其他\_\_\_\_\_

問題行為補充說明：\_\_\_\_\_

### 肆、學校狀態

學業表現：優良 普通 待加強

學習態度：主動 普通 消極被動

學校狀態補充說明：\_\_\_\_\_

### 伍、家庭狀態

#### 一、家庭結構

父母關係：同住 不同住 分居 離婚  (父/母、母/父)不在台灣 其他\_\_\_\_\_

個案家中排行第\_\_\_\_，有兄\_\_\_\_人，弟\_\_\_\_人，姐\_\_\_\_人，妹\_\_\_\_人

個案身份註記：新住民子女\_\_\_\_\_ (國籍) 原住民子女\_\_\_\_\_ (族別)  
通報生 特教生\_\_\_\_\_ (障礙別)

個案與誰同住：父母 父/母 母/父 祖父母 外祖父母 親戚：\_\_\_\_\_ (關係)

個案家庭狀況：正常 單親 隔代教養 外籍配偶 寄養家庭 其他：\_\_\_\_\_

家人經濟狀況：富有 小康 普通 清寒(沒有補助) 中低收證明 低收證明

主要經濟來源：父親職業收入 母親職業收入 社會補助 其他：\_\_\_\_\_

#### 二、家庭成員危機因子

家庭成員關係混亂 家中成員常劇烈爭吵 父頻換同居人 母頻換同居人 疏忽照顧

個案獨留在家 個案由不適當的人照顧 家中有人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

家中有人常喝酒有酒癮 家中有人吸毒或有藥癮歷史

負擔家計者被裁員資遣，或無穩定工作 家中大人從事賭博行業

家人對個案頻繁使用 3C 產品不當管教 親子年齡差距超過 45 歲

三、家庭成員危機事件

- 個案家中有人離家(近期/過去)，與個案關係：\_\_\_\_\_
- 個案家中有人死亡(近期/過去/意外/疾病)，與個案關係：\_\_\_\_\_
- 個案家中有人入獄(近期/過去)，與個案關係：\_\_\_\_\_
- 個案家中有人重病(近期/過去)，與個案關係：\_\_\_\_\_

四、社會系統支援與補助

- 個案有親屬或朋友協助 經濟方面 教養方面 其他：\_\_\_\_\_
- 個案有接受政府或民間社會資源：\_\_\_\_\_
- 個案有轉介給其他單位：\_\_\_\_\_

五、家庭狀態補充說明：\_\_\_\_\_

\_\_\_\_\_

陸、個案外觀

- 夏天穿高領或長袖衣物 冬天穿很少 衣服常沒換洗 身體常有異味

柒、初級(導師)輔導之方法與成效

捌、預期處遇問題及輔導策略、目標

初評輔導教師：

初評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學年度學生認輔紀錄表

學生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監護人職業	
監護人地址		監護人電話	
重要關係人		關係	
聯絡地址		電話	
輔導者		接案日期	
學生背景資料(校務系統內建選項)			
問題類型 (校務系統內建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犯案、嚴重行為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際、適應困難等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需特別輔導關懷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性騷擾/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哀傷/失落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特殊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春暉學生(濫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3C)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親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物質使用)		
個案源起			
問題行為			
家庭背景	1. 家庭結構： 2. 學校生活： 3. 身心特質：		
分析診斷			
輔導策略 (參考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代幣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式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寫悔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扮演 <input type="checkbox"/> 言詞訓誡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自我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督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鬆弛訓練		
特殊紀錄			

輔導經過 (輔導方式請填代碼:1. 晤談 2. 電話 3. 家訪 4. 其他)

日期	時間	地點	方式	輔導紀要

◎認輔教師填表說明 (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1. 晤談認輔學生: 適時進行(參考標準: 每兩週壹次, 每次三十分鐘, 同一個案至少晤談六次以上)。
2.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 晚上或假期間進行(參考標準: 每月壹次)。
3. 實施家庭訪問: 有必要時進行, 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4. 輔導紀要: 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概要(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輔導結果：學生經認輔後，其行為問題 已改善 改善中 未改善

請說明：

※ 檢討與建議

- 個案之行為問題已改善，故建議予以「結案」。
- 個案需持續關注，並予以適切地鼓勵，以導引其正向發展。
- 積極溝通，並提供家長適當的親職資訊，以增進其親子互動關係。
- 個案之個性依賴，亟需家長與師長給予鼓勵與支持。
- 個案的可塑性強，但積極度不足，尚需適當關切，提升其優勢智能。
- 持續充實自我的輔導知能，以利日後協助其他個案更有效地學習與成長。

其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導師	認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電子檔放在靜修校網/常用下載/輔導室/學生認輔紀錄表，請老師們下載使用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將「WORD 電子檔」寄送輔導室輔導組彙辦，

電子檔請寄：[messiah1109@chc.edu.com](mailto:messiah1109@chc.edu.com)

# 靜修國小三級輔導體制工作內容與職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110.04.23

輔導體制	內容	教師之職掌	輔導教師之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發展性輔導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學生建立友善與信任的互動關係，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積極關懷並協助認輔學生。</li> <li>2.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詳實記錄學生缺席並立即進行瞭解及處理。</li> <li>3.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與正向互動友善氛圍，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li> <li>4.處理班級學生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並覺察辨識學生受輔需求申請介入性輔導，因應危機情形及時通報。</li> <li>5.與學生家長建立溝通聯繫管道，發展合作關係，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li> <li>6.配合輔導教師處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協助介入性受輔學生轉回發展性輔導之追蹤與關懷。</li> <li>7.持續強化輔導知能，與輔導人員保持聯繫與合作。</li> <li>8.辨識學生危機情形，依規定進行中輟(離)、兒童少年保護、性平事件或自我傷害之通報，並與校內外輔導人員合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全校心理健康活動。</li> <li>2.提供學生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li> <li>3.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li> <li>4.規劃親職教育活動。</li> <li>5.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li> <li>6.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li> <li>7.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li> <li>8.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li> <li>9.提供家長及教師有關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諮詢服務。</li> <li>10.協助推動各項學校輔導相關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li> <li>2.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li> </ol>

輔導體制	內容	教師之職掌	輔導教師之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介入性輔導	<p>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提供受輔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並配合各處室相關輔導措施，完善受輔學生輔導需求。</li> <li>2.參與個案會議，依會議共識並視受輔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及在校生活適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輔學生之個別與團體諮商與輔導。</li> <li>2.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li> <li>3.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即時介入與輔導，事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li> <li>4.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完善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工作之銜接。</li> <li>5.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li> <li>6.中輟及中離學生、在校生活適應不良受輔學生之個案輔導、管理與追蹤輔導。</li> <li>7.受輔學生之家庭訪視、家長會談或諮詢，提供親師輔導資訊及策略。</li> <li>8.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li> <li>2.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li> <li>3.協助個案管理。</li> <li>4.參與個案輔導會議。</li> </ol>

輔導體制	內容	教師之職掌	輔導教師之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處遇性輔導	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關懷及瞭解受輔學生處遇性輔導情形，提供受輔學生之課堂觀察與在校行為資訊。</li> <li>2.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依會議共識並視受輔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在校生活適應。</li> <li>3.協助重大校園危機事件之心理輔導與介入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援重大心理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li> <li>2.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持續與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追蹤。</li> <li>3.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並依個案學生需求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建立校園與相關單位疑似精神疾病學生通報後之追蹤、輔導及訪視之合作管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li> <li>2.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li> <li>3.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li> <li>4.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li> <li>5.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li> <li>6.學習診斷與輔導。</li> <li>7.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li> <li>8.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li> </ol>



#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互作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24小時通報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 校安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網

性侵害案件  
(含性剝削、  
性猥褻)

兒少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

1. 案件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2. 性侵案件尚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請依規處置
3. 學校評估輔導需求，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
4. 視學生需求，連結網絡資源（社政、社福、警政、特教、衛生醫療、民間團體）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  
育兒親職網



兒童福利聯盟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望會



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 家庭狀況

經濟困頓、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諧  
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  
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 身體表徵

三餐不濟、營養不足  
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  
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  
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  
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  
乞討、藏匿、偷竊  
疲倦、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  
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

#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壹、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相關情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脆弱家庭、性別平等相關事件）

##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一）法律依據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相關法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一）法律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

- 一、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 二、對六歲以下兒童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
- 三、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預防接種。
- 四、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五、國民小學（以下稱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
-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十二歲以下子女。
- 七、六歲以下兒童之父或母未滿二十歲。
- 八、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一）法律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

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二）相關法條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四、家庭暴力事件

### （一）法律依據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二）相關法條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五、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一）法律依據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相關法條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親密關係伴侶，得參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三）通報注意事項

1. 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當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則須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2. 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當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
  - (1)同居：須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2)未同居：無須進行社政通報，但須進行校安通報（告知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  
若學生因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則請於「關懷e起來」網站填報「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並即進行校安通報。

## 六、性侵害事件

### （一）法律依據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相關法條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二百二十七條之罪通報注意事項

1. 雙方當事人之就讀學校應各自進行校安通報（告知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
2. 倘當事人均為未滿十六歲之人，則雙方就讀學校應分別通報性侵害事件（社政通報）。
3. 一方未滿十六歲而他方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則由未滿十六歲者就讀學校通報性侵害事件（社政通報），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之學校，以及知悉當事人均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而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學校，倘認學生之行為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認屬被害人者），則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法定通報（社政通報）。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 法律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 相關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八、學生懷孕情事涉及保護性或脆弱家庭等案件

#### (一) 法律依據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七點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九、自殺防治通報

#### (一) 法律依據：

##### 1. 《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2.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二) 通報流程

1. 請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2. 依步驟完成帳號註冊後，登入系統新增通報。
3. 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之必填欄位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通報。
4. 完成自殺防治通報後，請通報人員立即告知校安人員，以利其進行校安通報。

## 貳、責任通報(除自殺防治通報外)流程

### 一、社政通報

(一) 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二) 透過回答問題分析通報類型

(三) 依照問題回答選項進入不同的通報流程

(四) 填寫資料時：

1. 欄位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欄位呈現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須填寫一欄欄位。(為避免學生因重述陳述案情而造成情緒壓力之困擾及保護個人資料之緣故，通報人員宜暫不提供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聯繫方式，學生家長姓名僅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姓名。)
2. 責任通報時，通報人員需填寫姓名、電話、通報人員身份、單位名稱、職稱、受理單位縣市以及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等資訊。
3. 有同住之兒少資料、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資料以及施虐人/相對人/嫌疑人資料均可逐筆新增。
4. 若被害人滿18歲並且兩造關係為親密關係，系統將展開TIPVDA危險評估表供通報人員填寫。

(五) 填寫完成後，點選檢視通報來確認資料輸入正確無誤。

(六) 若資料正確無誤，填寫完驗證圖碼完成線上通報。

(七) 通報完成後，記得記下案件編號及驗證碼，90天內可利用此驗證碼來查詢受理狀況。

二、校安通報：完成社政通報後，請通報人員立即告知校安人員，並提供案件編號及驗證碼，以利其進行校安通報。

參、若對通報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向輔導室尋求協助

## 靜修國小輔導室工作宣導

### 老師們的武功秘笈

近年來學生的心理健康議題在台灣越來越受到重視，老師們往往在過程中扮演與學生較親近，同時也是至關重要的角色。



歡迎下載手冊  
點閱意見回饋！



面對學生傾訴各種煩惱，到底應該如何回應或是協助他？  
學生向我釋出求救訊息，要如何能接住他，同時也照顧好自己？



《教師篇》內容從老師的角度出發，希望協助老師們解開有關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的疑問，成為校園中最有力量心理健康推動者。



##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 自殺防治手冊

教師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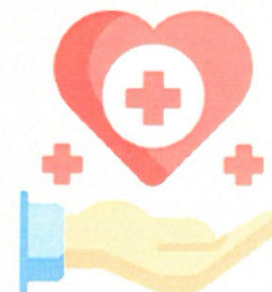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學務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1.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 2.校園自殺防治懶人包
- 3.校園自殺防治手冊摺頁



手冊回饋表單

## 青少年的未來 你我共關懷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靜修國小輔導室工作宣導

## 我的學生怎麼了？

如何早期辨識學生的心理困擾症狀

學生說的話、表現出的行為、情緒，甚至是同儕的觀察轉述，都有可能是蛛絲馬跡，需要老師們像位偵探般細細觀察與關懷。

## 班級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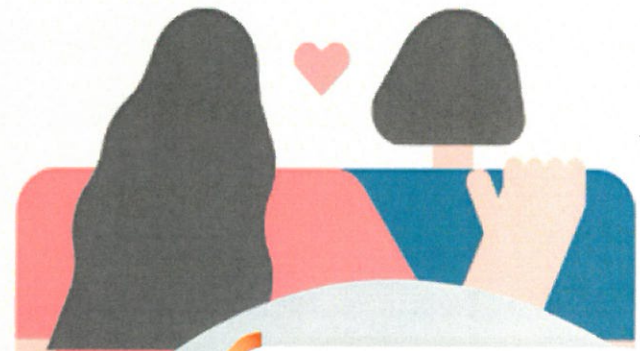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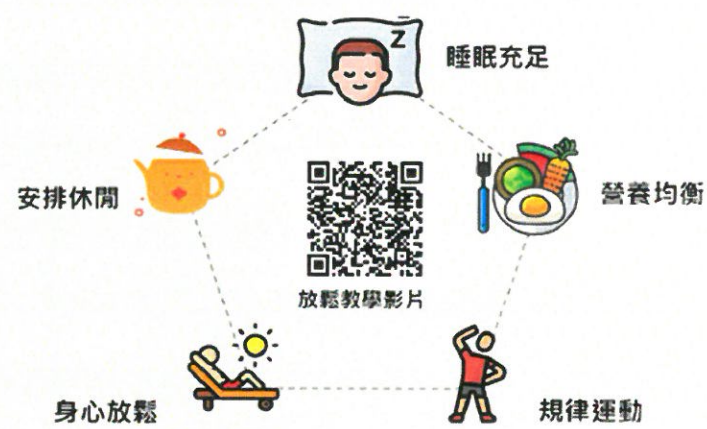
- 導正自殺迷思
  - 去除汙名化
  - 建立同儕支持
  - 經營正向教學環境
  - 特殊需求學生的心理健康
  - 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
- 打造一個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的學習環境

主題融合貼近現場的許多建議和做法，希望老師們讀完手冊，能帶著這些技巧，幫助更多的學生！

## 在教師篇手冊中 我可以找到...



## 如何自我照顧 ~ 保護學生也要適時照顧自己 ~







#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學生篇

# 青少年的未來 你我共關懷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你是否曾經因為成績退步、感情失落、朋友吵架、家中變故...等外在事件，感到難過或困擾？甚至出現情緒低落、焦慮不安、睡不著覺、痛苦、失落？你周遭是否也缺乏理解你的人願意支持、傾聽你的狀況？

或許你有機會好好認識自己、觀照自己，進一步幫助身邊的人，讓我們一起翻開這本手冊，練習好好照顧自己。

時時觀照自己的心情溫度  
自助助人！



##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一點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的總分：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話，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高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歡迎下載手冊  
點閱意見回饋！



教育部學務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1.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2. 校園自殺防治懶人包
3. 校園自殺防治手冊摺頁



手冊回饋表單

心情溫度計也有APP喔~  
歡迎免費下載！



# 閱讀手冊學生篇~ 成為彼此的守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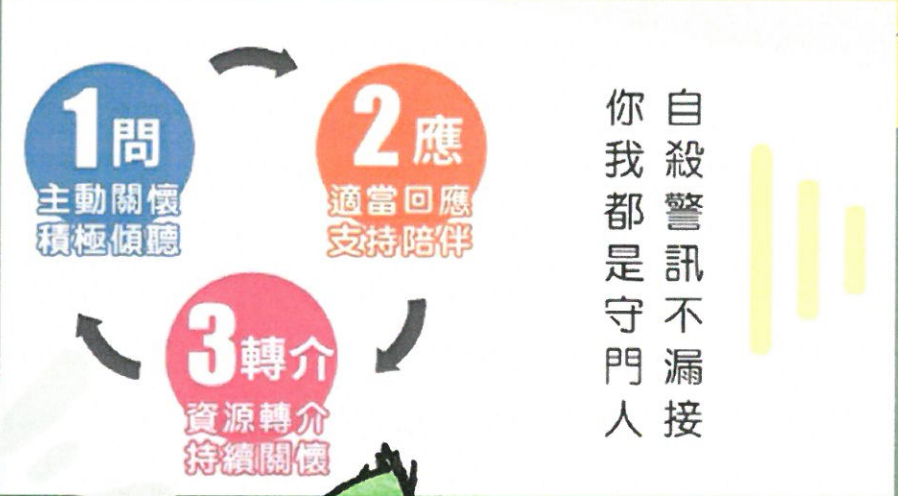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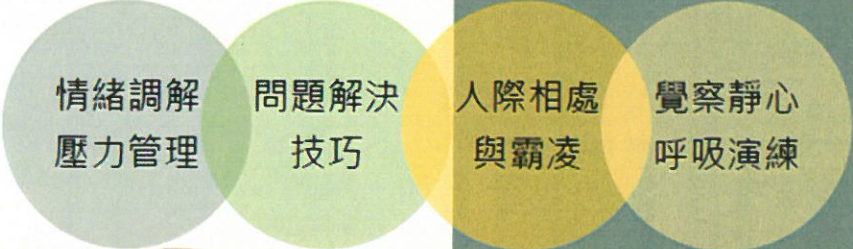
# 靜修國小輔導室工作宣導

**關懷自己**

學習關懷自己、才能跨出關懷他人的一步，學生篇介紹一些促進自我心理健康有用的資訊，讓你逐步認識自我情緒、學習壓力管理、促進自身健康狀態。

**關懷他人**

當我們的家人朋友有情緒困擾時，你可以第一時間伸出援手拉他一把，成為守護他的珍愛生命守門人。



**少年PI的情緒聲音探索**  
EMOTION ISLAND OF PI

歡迎大家來到少年PI的情緒探索世界！

在這裡我們將從各個面向探索心理健康的議題，而心理健康是現今我們都逐漸重視的議題，這次教育部推出「線上的情緒自我覺察力培養與因應能力」，就是希望透過線上參與的方式，讓更多的人可以透過線上關關遊戲，認識心理健康的各個面向，相信準備開關的你可以在遊戲的過程中收穫滿滿。

但在正式開始開關之前需要先暖身一下！請大家走向後面的展覽，並在閱讀完故事後，把數字記下來，以便通往下一關需要加總時用。

現在！當您準備好了之後，就請開始參觀後面的展覽來開啟本次的挑戰吧！

Gather Town 遊戲空間

☎ 1925衛福部安心專線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素材	心快活 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全國諮詢及 救援服務專線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辨識危險訊號：最近的他感覺不太一樣...

- 心情上：低落、憂鬱、憤怒...
- 表情上：難過、悲傷、面無表情...
- 想法上：悲觀、責怪自己、覺得自己很沒價值...
- 言語上：好煩、好累、不想講了你又不聽、我不想努力了、傷害自己也不會怎樣、我想死...
- 行為上：睡不好或睡得很多、吃很少或暴飲暴食、對日常生活事物失去興趣、不想和人接觸、成績全面退步、不守常規、物質濫用情形增加(如:抽菸、飲酒、毒品等)

圖片來源：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 我的孩子怎麼了？

孩子長大了，我好像越來越不了解他  
看著他，好像有很多煩惱  
關於學業、人際、感情、未來...  
心裡擔心，但也知道怎麼問比較好？

您的困惑與不安  
或許本手冊能給您一些想法和幫助。

成人期的心理健康問題  
約50-70%出現在18歲前

### 關懷心情四步驟

**看** 【察覺不尋常之處】  
眼耳併用並相信直覺

**問** 【主動靠近與關懷】  
確認生活困擾，討論解決方案

**聽** 【積極聆聽與陪伴】  
多聽少說，促進溝通

**找** 【尋求資源且相信專業】  
有效連結資源，持續追蹤後續



##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 自殺防治手冊

家長篇

歡迎下載手冊  
點閱意見回饋！



教育部學務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1.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 2.校園自殺防治懶人包
- 3.校園自殺防治手冊摺頁



手冊回饋表單

青少年的未來  
你我共關懷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靜修國小輔導室工作宣導

幫助孩子  
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早期發現  
早期干預  
早期協助

在家長篇手冊中 我可以找到...



自  
我  
警  
訊  
不  
漏  
接  
守  
門  
人

您的關懷及支持  
將陪伴孩子度過人生的低潮期

圖片來源：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1925衛福部安心專線

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需要校園、家庭、與孩子共同合作，家長、孩子與教師成為夥伴關係，一同提升孩子的心理健康。



集結力量  
與教師及校園合作

親子關係經營與  
陪伴互動實務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素材



心快活  
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全國諮詢及  
救援服務專線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社會變遷快速，新時代青少年面臨新的挑戰和困擾，《家長篇》摘錄出青少年常見的創傷類型，並聚焦在網路成癮產生的心理困擾症狀以及如何因應的策略方法與資源。

兒童青少年  
常見創傷類型

身體創傷容易看見，心理創傷卻不易發現...



網路成癮的隱憂

一起認識網路成癮  
的症狀和因應策略



《家長篇》提供家長自我照顧的方式，以及與自殺防治專業知能相關的網路資源，期能幫助家長更了解孩子的身心警訊，以及怎麼對應他的需求，成為孩子的心理健康守門人。

家長  
自我照顧

正視壓力源

建立資源網絡

調整心態

紓解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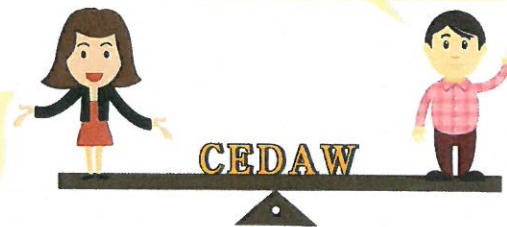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家 Family

工作與家務不是上下起落的翹翹板，你我都可以在工作和家庭間取得平衡點！

我可以共同分擔家事、處理家務，並體諒和感謝另一半的付出。

1. 配偶雙方有權選擇適合於自己能力、資歷和抱負的職業或工作。
2. 家庭與工作，不一定要「男主外、女主內」！穩定的家庭是建立在每一家庭成員平等、公正和個人滿足的基礎上。

我要在工作上展現專長、追求自己的目標，分擔家庭經濟，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家務。



## Family

# 幸福找合作 姊妹一起來參與 Co-operative

【合作、共享、共好、學習的美好家園】

婦女二度就業或創業妙招-發展自助、互助、公助的合作經濟

1. 公共參與：姊妹共創合作社事業，合作關係參與公共事務。
2. 個人就業及促進家庭經濟：增加就業與創業機會，保障婦女的就業權及經濟權。
3. 提升地方能量及兼顧社區發展：增加地方居民參與機會，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增進市場機會。



七人可以組成一個合作社



## Co-operative

# 打破傳統文化 翻新禮俗的性別秩序 Traditional Culture

【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

1. 婚姻禮俗：女兒出嫁不潑水、不丟摺扇、入夫家門不過火爐、不踩瓦片、大年初一回娘家。
2. 祭祀習俗：在各種寺廟祭典女性也可以擔任主祭官，女性月事期間也可拿香拜拜，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消除性別不平等的觀念，用相互扶持、尊重的態度幸福過一生。

時代在變，傳統也需要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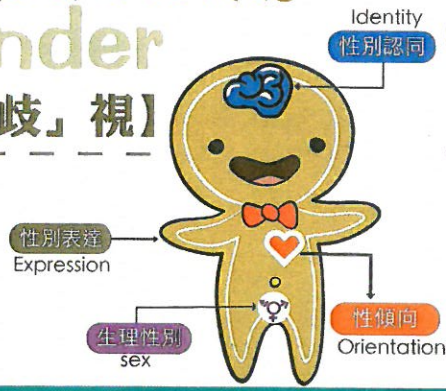


## Traditional Culture

# 性別大不同 檢視性別的放大鏡 Gender

只要性別「齊」視，不要性別「歧」視

1. 發展性別角色無設限：培養自身性別敏感度，以開放心胸接納男女不同，尊重差異。
2. 破除性別的刻板印象，瓦解性別角色框架。
3. 我的身體，由我作主：自主選擇個人的生活模式、衣著作風。



## Gender

# 不論你來自哪一國 我們都是一家人 global village

接納與尊重不同種族、文化和信仰，並且包容及欣賞其他文化差異。

- 社會參與：展現自我，發揮所長，積極參與社區生活和姊妹聚會，增加生活適應。
- 文化語言：不同國籍的文化及語言上的差異是需要被理解與體諒。
- 子女發展：應積極尋求社會資源以幫助小孩教育及成長。
- 婚姻與家庭：用包容、尊重的相處態度，維繫婚姻關係，增加家庭凝聚力。



## Global village

# 職場不分性別 就業新勢力 friendly

聆聽你我，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友善職場創造競爭力

- 友善職場：應在職場上積極表現專業的能力與態度，不因性別或婚姻狀態而受到歧視，極力爭取應有回饋與價值。
- 適性發展：職場不分性別，有興趣及能力最重要，應是各司其職，發揮所長。
- 創造屬於自己的職涯發展：在職場上應有自主獨立的思考與人生目標，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



## Friendly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積極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社團力量，辦理各項婦女及新住民權益、性別平等、成長研習、培力課程等活動，鼓勵縣內婦女持續努力學習新知，提升自我能力，共同參與國家社會政策之推動。

業務項目 04-7262250 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

- 生育補助
- 婦女中心業務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彰化夢想館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性別平等業務 CEDAW
- 補助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開辦婦女學苑課程